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傅建勳

上列受刑人因搶奪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傅建勳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傅建勳因搶奪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受刑人自112年2月17日入監執行，嗣因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- 三、查，受刑人前因搶奪、洗錢案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號於111年7月14日判處有期徒刑2年；又經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1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4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壹日。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06號裁定就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(見本院卷第9至17頁)。受刑人於112年2月17日入監執行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9900號函核准假釋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9901號函暨所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(本院卷第7至8頁)

01 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即本院聲請
02 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
05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仰博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洪靖涵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